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延遲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

謹此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 (香港時間)，2024年4月9日 (香港時間) 及2024年4月18日 (「**該等公告**」) 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使用的以大寫字母書寫的術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才發佈2023年度業績，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最終確定2023年度報告的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相關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因此，本公司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盡力儘快向股東寄發2023年年報，目前本公司預計2023年年報將於2024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兼臨時行政總裁  
柳永坦

卡加利，2024年4月30日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僅供識別